

询价文件

采购方式：询价

采购编号：HNZC2020-009-012

项目名称：负压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

采购人：文昌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比办法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负压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0年12月03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0-009-012
2. 项目名称：负压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预算金额：204.2 万元
5. 最高限价：204.2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需求：一批不分包，文昌市人民医院采购负压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 30 天内，进口设备 90 天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询价文件参加本项目的，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3.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3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投标车型必须是在工信部产品公告或公式目录里。（提供证明）

三、获取询价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0年12月02日

[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3. 方式：报名购买，出示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2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03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五、开启

1. 时间：2020年12月03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地址：文昌市文清大道42号文昌市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13876526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524

电子邮箱：fuzhanglin@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电 话：0898-6850152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 30 天内，进口设备 90 天内。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付全款，但中标单位应提供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金额为签订合同价金额 10%，提供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3、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 4、验收要求：按询价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5、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
- 6、其他要求：供应商不是制造商的，必须按要求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直接授权并提供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序号	医疗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是否提供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1	负压型救护车	辆	2	否	是
2	车载呼吸机	台	2	是	是
3	可视气管插管喉镜	台	2	否	否
4	除颤起搏监护仪	台	2	是	是
5	自动心肺复苏仪	台	2	否	否
6	心电图机	台	2	否	是
7	负压隔离仓	台	2	否	是

8	转运监护仪	台	2	是	是
9	输液泵	台	2	否	是
10	注射泵	台	2	否	是

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 负压型救护车

车辆技术参数		
1	车体尺寸 mm:	5780×1974×2590(长×宽×高)
2	医疗舱内尺寸 mm:	3200×1750×1830(长×宽×高)
3	轴距 mm:	3750
4	车辆满载总质量 kg:	3700
5	车辆整备质量 kg:	2840
6	悬挂系统	麦费逊式独立前悬，霍奇基斯后悬
7	最小离地间隙 mm:	195
8	最小转弯半径 m:	6.65
9	燃油种类:	柴油
10	油箱容积 (L):	80
11	发动机型号	DURATORQ4D226H
12	工作方式:	四缸直列、增压中冷、高压共轨柴油机
13	排气量 ml:	2198
14	额定功率 kw(hp)/rpm:	103/3750
15	最大扭矩 Nm/rpm:	360/1500-2000
16	排放标准:	国六
17	驱动方式	后轮驱动
18	变速器:	MT82 变速器 (6 速手动变速器)
19	最高时速 km/h:	145
20	轮胎规格型号	215/75R16LT
21	制动系统	前盘、后盘
22	额定载客 (含驾驶员)	3-9
车辆主要配置		
23	ABS8.0+EBD	
24	中控锁	

25	前排电动门窗	
26	驾驶座 3 座椅	
27	驾驶座（主）安全气囊	
28	遥控钥匙（2 套）	
29	驾驶室原厂冷暖系统	
30	倒车雷达	
31	同色保险杆	
32	PATS 电子防盗系统	
33	GPS 导航、DVD 播放器、蓝牙电话、可视倒车影像	
②医疗舱内外配置		
序号	描 述	数量
车身涂装		
1	白色车身+红色强效反光带及急救图徽	1 套
2	医疗舱窗户上贴玻璃膜 2/3	1 套
警报、照明系统(LED)		
3	100W 警报器	1 套
4	车顶前部安装三个嵌入式的蓝色爆闪警灯	3 盏
5	车顶尾部安装 2 组长方形蓝色警灯	2 盏
6	车顶左右侧各安装 2 组长方形蓝色警灯	4 盏
7	医疗舱尾部上方安装 2 个外场照明灯	2 盏
8	中门外场 LED 照明灯	1 盏
9	医疗舱内部 LED 射灯	2 盏
10	医疗舱内部 LED 隐藏式照明灯（灯光可通过医疗舱控制面板切换白光和黄光，亮度具有 5 档可调。）	2 套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由主电瓶、辅助电瓶、智能充电控制装置、带充电功能正弦波逆变器、电控箱、线束、控制面板构成。)		
11	车用紧急启动控制装置：当主电瓶在低于 12V 无法正常启动时，按住紧急启动开关可以借助辅助电瓶令汽车迅速启动。	1 套

12	智能充电控制装置： 1 确保主电瓶的正常充电； 2 自动断开避免发电机过载，延长发电机寿命； 3 辅助电瓶独立工作，避免偷耗主电瓶电能。	1 套
13	安装实用新型的一种救护车车载电源装置 正弦波逆变器逆变功能： 容量：≥1kva 输入电压：140v—280v 输入频率：40-70hz 逆变输出电压：220VAC±3% 逆变输出频率：50HZ±2% 直流电压：12V 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失真度：≤3% 转换时间：≤4ms 自动转换 充电电流：充电电流 10amp CPU 控制充电，智能充电 过载保护：超载 100—120%，25 秒后自动锁机；超载 120—200%，1 秒后自动锁机；超过>200%，4ms 后自动锁机。 浪涌功率：2kva 符合标准：欧盟电磁兼容标准 IEEEE929/EN61000 国家标准 GB 2099.1-1996 AC220V 接头 德国标准 DIN 40 050-9 汽车电器装置保护	1 套
14	交直流（220V、12V）电源插座组	5 组
15	外接电源（220V/16A 防水、带防护盖），配 15 米移动电缆	1 套
16	驾驶室和医疗舱各装一组控制面板，面板采用双回路电路触摸式按钮设计。 医疗舱控制面板带液晶显示，面板可操作并显示： 照明灯、220V 交流电、换气系统、前后对讲系统、灭菌灯、手术灯、内射灯、空调、暖气。 液晶屏能显示：时间、室内温度、室内湿度、主辅电瓶 12V 电压、交流 220V 电压等。 驾驶室控制面板可操作对讲机、内射灯、照明灯。	1 套
17	汽车低压电线束：符合国家汽车行业标准 QC/T 29106-2004	1 套
18	电控箱：利于维护保养的模块集成设计，且在 220V 电源输出端装有漏电及短路保护器	1 套
医疗舱配置		
19	紫外光灭菌灯（灭菌灯电源启动后，灭菌灯将在延时 1	2 盏

	分钟后工作，30 分钟后自动关闭。)	
20	医疗舱独立冷暖气系统	1 套
21	医疗舱双向换气系统（进出风）	1 套
22	医疗舱内壁加固防撞处理	1 套
23	侧门、后门上车头部防撞保护	1 套
24	医疗舱顶部安装黄色尼龙抗菌扶手	1 条
25	医疗舱顶部输液挂架	2 套
26	医疗舱保温隔热层	1 套
27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带可推拉窗户	1 套
28	医疗舱整体风格仿照航空舱设计，所有内饰采用 ABS 板材一次性吸塑成型，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特点。	1 套
29	医疗舱前部安装弧形组合柜，组合柜由 5 个抽屉、1 个带弧形拉闸的储物格、1 个带外翻门的储物格、1 张可折叠的座椅组成。整套组合柜表面都是采用 ABS 板材一次性吸塑成型，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特点。	1 套
30	医疗舱左侧安装长条组合柜，组合柜由 1 个带卷帘门的储物格及密封（门板可拆）的储物格组成，组合柜集中安放医疗舱电路总成及相关配件，便于维修。整套组合柜表面都是采用 ABS 板材一次性吸塑成型，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特点。	1 套
31	医疗舱上方左、右侧各安装一组吊柜，左边吊柜分 4 格，右边吊柜分 2 格，柜门采用弧形设计，容积更大，方便医护人员开启。吊柜表面都是采用 ABS 板材一次性吸塑成型，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特点。	1 套
32	医疗舱左后侧安装带卷帘门的氧气柜，氧气柜表面都是采用 ABS 板材一次性吸塑成型，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特点。	
33	左右吊柜下方各安装一支扶手	2 条
34	医疗舱左侧有可安装急救设备的支架。（可安装呼吸机，监护仪，输液泵等急救设备）	1 套
35	医疗舱右侧安装朝前座椅	1 张
36	医疗舱右侧 2 人长排座椅：带舒适背、软座垫及配 2 套	1 张

	安全带	
37	医疗舱所有柜门安装抽屉锁：带自锁功能	1 套
38	10 升氧气瓶	2 个
39	<p>智能供氧系统： 本装置由双级减压阀、安全阀、导流阀、传感器、数据采集处理器、液晶显示器、5 级以上容量百分比 LED 指示灯板以及配件（减压器、三通等），等组成，通过触摸屏一体机程序编写实现左右侧气瓶自动切换、气源欠压报警功能，并通过触摸屏画面的编辑，可实时显示左右侧钢瓶压力，输出使用压力，动态工作流程图，并有报警历史记录，上下限参数设置，传感器量程选择，单位显示选择等丰富功能。</p> <p>主要技术参数</p> <p>1) 输入电源：DC12v 2) 气压范围：0-15MP a 3) 测量精度：1% 4) 监测端口：气源端、输出端共 4 路端口 5) 减压方式：二级减压 6) 交互方式：语音播报+电容屏全触控操作 7) 环境温度：≤90% 8) 通讯接口：RS485 9) 通讯格式：Modbus-RTU 10) 测量通道：2ch 11) 10 级以上容量百分比 LED 指示</p>	1 套
40	医疗舱地板：耐酸、碱、防火、防滑、防静电	1 套
41	2KG 灭火器	1 个
标配专用器械设备		
42	自动上车担架	1 张
43	担架平台	1 张
44	铲式担架	1 张
45	楼梯专用椅	1 张
46	脊椎板+颈托+头部固定器	1 套
47	车载电动吸引器	1 台

48	<p>德国技术负压系统：</p> <p>负压舱内采用 流体力学的设计原则，通过高效空气过滤器的均衡气流压力，使负压舱内形成了一个固定的空气流场区域，空气由清洁区(医务人员区)流向感染源区(病人区)，负压舱内的空气压力在+10Pa 和-200Pa 之间，使得空气流的死角和旋涡流最小。</p> <p>负压舱内采用 流体力学的设计原则，在负压舱内形成了一个压力梯度分布，清洁区的压力高于污染区的压力，压差大于 1Pa，小于 10Pa。</p> <p>负压舱内厢体的测量空气平均流速点，平均流速为 0.01m/s-0.8m/s，通过对负压舱内厢体内的进气和出气的流速,在流场测得的平均流速为 0.2m/s.。</p> <p>这样负压舱内被感染的空气就会有序的被集中到排风过滤消毒循环系统，从而能有效的过滤和消杀带有病毒感染的空气，并将洁净的空气排出车外。</p>	1 套
----	--	-----

备注：医疗舱内所有内饰板必须是无异味，可再生的环保材料，不得使用玻璃钢材料。

(二) 车载呼吸机

1、整体要求：壁挂包急救呼吸机套装，原装进口产品，设备应适合院前、院内急救及病人转运需求。

2、壁挂包式运载平台

2.1、运载平台具有上车担架固定装置，在不间断呼吸支持的情况下，可随上车担架将病人从家中转运到救护车上（需提供上车担架固定装置样图）。2.2、配置救护车侧面车壁挂板，上车担架进入救护车后，在不中断呼吸支持的情况下，无需任何工具，可快速将固定在上车担架上的呼吸机转移至固定在车壁挂板上，救护车急刹车或急转弯时，避免呼吸机撞伤病人或医务人员（需提供救护车车壁挂板装置样图）。

2.3、背包内部具有设备固定装置，可分别固定氧气瓶、呼吸机主机、呼吸回路及面罩。

3、急救呼吸机

- 3.1、急救呼吸机套件包括呼吸机主机、2升氧气瓶、减压阀、病人呼吸回路、通气面罩及车载高压气源适配器等必备部件。
- 3.2、急救呼吸机配置插拔式气源快速转接高压气源适配器，当急救呼吸机进入救护车，在不中断呼吸机工作的情况下，无需任何工具，即可将呼吸机动力气源转为车载氧气瓶供气，避免随机小气瓶的氧气不足而中断病人呼吸支持（需提供插拔式气源快速转接部件样图）。
- 3.3、急救呼吸机配套的氧气瓶、减压阀、高压气源适配器、氧气供气管均具有可徒手安装防漏气性能，无需扳手，所有接口和阀门只需要用手拧紧即可。
- 3.4、适合成人、儿童、婴儿使用需求，最小潮气量 $\leq 75\text{ml}$ ，并具有成人、儿童、婴儿通气标识，便于快速设定呼吸参数。
- 3.5、通气模式：
 - 3.5.1、IPPV-压力限制流速恒定时间控制式间歇正压容量控制通气
 - 3.5.2、按需吸氧模式：与自主呼吸同步的吸氧模式，病人吸气时，按照病人需求自动调节氧气流速，最大供气流速 ≥ 45 升/分钟；病人呼气时，氧气自动停止，延长气瓶氧气的使用时间。
 - 3.5.3、CPR模式：自动按照30:2的心肺复苏模式，提供CPR人工通气中文语音指引，避免误报警、误触发及过度通气。
- 3.6、呼吸频率：10-25次/分钟，潮气量：65-950毫升，同步连续调整。
- 3.7、吸呼比：1:2（潮气量 ≤ 150 毫升）、1:3（潮气量 > 150 毫升）、1:1（CPR模式），自动转换，无需调整。
- 3.8、采用二次供气技术，能自动识别伪气道压过高或伪气道阻塞，在确保通气安全的基础上，能有效降低误报警情形，同时确保通气量。（需提供制造商性能说明证明原件）。
- 3.9、具有面罩通气和气道插管模式快速切换开关，气道压力限制值自动调整，确保通气安全（需提供制造商性能证明原件）。

- 3.10、具有黑暗标示技术，方便野外特殊环境急救。
 - 3.11、具有气道压力采样管，近段测量病人气道压力，确保呼吸支持的安全性。
 - 3.12、具有呼吸回路高压、呼吸管路脱落、气源压力不足、电源电量不足、设备故障等智能声光报警功能
 - 3.13、工作压力：2.7-6.0Bar
 - 3.14、采用特殊材料、抗震、抗摔，坚固耐用，防水级别 IPX4
 - 3.15、通气面罩：配置可重复使用硅胶通气面罩，具有脸型自适应阀，降低面罩漏气量。
- 4、电源：采用免充电维护型锂电池，满足连续多次病人转运需要，避免频繁充电而暂停呼吸机的使用；最大存放时间：不少于 8 年，存放期间无需充电；预期间断使用寿命：不少于 2 年，间断使用期间无需充电。
- 5、保修期：最少 1 年

（三）可视气管插管喉镜

- 1、显示屏： ≥ 3.5 "LCD 非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geq 640*480$ ，视频宽高比 4:3, 背光 LED 灯数 ≥ 6 ;
- 2、摄像头：分辨率 $\geq 1600*1200$ ，视角 $\geq 60^\circ$ ，功耗 $\leq 130\text{mW}$;
- 3、电池：锂离子电池，容量 $\geq 3200\text{mAh}$ ，电压 3.7V，持续工作时间 $\geq 200\text{min}$;
- 4、电源：USB 接口,充电器输入 100~240V,充电器输出 5V/1A;
- 5、工作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湿度 20%~80%，大气压力 86~106KPa;
- 6、整机重量： $\leq 350\text{g}$;
- 7、工作距离：30~90mm;

- 8、光源：色温 $\geq 2300\text{K}$ ；照度 $\geq 4001\text{x}$ ；
- 9、显示器旋转角度：前后旋转角度范围 $\geq 180^\circ$ ，左右旋转角度范围 $\geq 180^\circ$ ；
- 10、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开机即可防雾；
- 11、拍照摄像：一键快速拍照，可连续摄像；
- 12、报警功能：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叶片未连接；
- 13、手柄：人体工程学设计，舒适、抑菌、便携；
- 14、镜片为 316 医用不锈钢材质；可浸泡消毒；通过 IPX8 防水等级测试
- 15、存储：内置 8G 存储记忆卡，记录在教学和插管过程中的所有操作；
- 16、产品通过 FDA 认证和 CE 认证；
- 17、适应科室：麻醉科，ICU，儿科、妇产科、急诊科，急救中心，救护车等；
- 18、适应症状：临床麻醉及急诊抢救时的常规和困难气管插管处理。（困难气道插管，创伤气道插管，部分颈椎活动受限病人插管，呼吸道梗阻的病人，没有自主呼吸的病人，各种原因所致的呼吸困难，外科手术需要气管内麻醉）；
- 19、配置要求：
 - 19.1、喉镜主机 1 台
 - 19.2、重复性喉镜片 3 个（规格任选）
 - 19.3、充电器 1 个
 - 19.4、数据线 1 条
 - 19.5、包装箱 1 个
 - 19.6、说明书 1 份
 - 19.7、保修卡 1 份
 - 19.8、合格证 1 份

（四）除颤监护仪

1、功能要求：基本配置要求，所有功能均必须包含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登记表》内：集同步/异步手动除颤、中文 AED、体外无创起搏、3 导心电、打印及事件标记储存功能于一体，可在同一主机上升级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监护功能。

2、除颤技术

2.1、采用 2015 国际指南认可的双向方波除颤技术；具有低能量除颤特性，2010 国际指南认可的能有效终止室颤的成人首次除颤能量值为 120 焦耳，最高能量 200 焦耳；除颤对心肌功能损伤越低越好。

2.2、手动与自动体外除颤模式随时切换、自动体外除颤方式具备中文语音提示和中文字符显示，仪器操作中文面板。

2.3、成人/儿童嵌入式体外除颤把手，也可选用除颤起搏多功能电极片。

2.4、电极板手柄带有充电、能量调节、放电及打印控制按钮，使用更方便。

2.5、充电时间： ≤ 7 秒

2.6、能测定病人阻抗，能根据病人阻抗值大小，自动调节放电特性，确保高平均电流，所有病人阻抗范围内，除颤放电时间均能保持在 8-12 毫秒内为优。

3、起搏

3.1、方式：VVI 按需型；非同步方式

3.2、脉冲类型：矩形，恒流

3.3、脉冲宽度：40 毫秒 $\pm 2\%$

3.4、脉冲幅度：0 到 140 毫安 $\pm 5\%$ (或 ± 5 毫安)，屏幕数字显示(每步增量 2 毫安)

3.5、起搏频率：30 到 180 次/分 $\pm 1.5\%$ (每步增量为 2 次/分)

4、心电监护

4.1、心电导联选择：标准 3 导联，可选 5、12 导联。

- 4.2、心电幅度：0.5、1、1.5、2、3 厘米/毫伏可选。
- 4.3、心率：数字心率显示，0 到 300 次/分±5%。
- 4.4、心率报警：可自行设定。
- 5、事件标记及打印功能
 - 5.1、能储存及打印 100 个以上的事件标记或 50 段心电图波形。
 - 5.2、除颤打印参数：时间、日期、心率、选择能量、实际除颤能量、透心肌除颤电流、人体阻抗、心电幅度、导联，提供打印样本说明。
 - 5.3、打印纸宽度：≥8 厘米，能满足标准 3X4 格式 12 导心电分析波形记录、心电图与 SpO2 脉动波形同步打印要求。
 - 5.4、速度：12.5，25 毫米/秒（用户选择）
- 6、电源：
 - 6.1、使用车载 220V 逆变电源，无干扰。
 - 6.2、电池工作时间：
 - 6.2.1、新的、充足的电池，在 20℃ 的使用环境下可进行 35 次最大能量的除颤放电
 - 6.2.2、≥150 分钟的连续心电监护
- 7、仪器轻便小巧，总体重量≤7 千克（包括电池、除颤把手及所有附件）

（五）自动心肺复苏仪

- 1、治疗有效性：
 - 1.1、符合《2015AHA 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中“心肺复苏的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符合《2016 中国心肺复苏专家共识》中“机械复苏装置”的相关技术类型。

1.2、按压技术：采用结合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能比徒手 CPR 更高效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

1.3、性能指标：

1.3.1、按压频率在 100-120 次 / 分钟范围内，实际按压频率与设置值误差 $\leq \pm 1$ 次/分钟。

1.3.2、按压深度在 5.0-6.0 厘米范围内，实际按压深度与设置值误差 $\leq \pm 0.2$ 厘米。

1.3.3、按压释放比至少包括：50%:50%。

1.3.4、按压通气模式至少包括：连续按压模式和 30:2 模式。

1.3.4.1、两种按压模式切换时，无需暂停，在工作期间可灵活转换

1.3.4.2、30:2 模式下，30 次按压后，2 次通气停顿时间 ≤ 3 秒。

1.3.5、最大工作倾斜度： $\geq 45^\circ$ ，在主机工作倾斜度范围内工作状态下，实际按压频率与设定值误差 $\leq \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深度与设定值误差 $\leq \pm 0.2$ 厘米，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

1.3.6、额定工作低温环境，在温度 $\leq -5^\circ\text{C}$ ，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在额定工作低温状态下，实际按压频率与设定值误差 $\leq \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深度与设定值误差 $\leq \pm 0.2$ 厘米，以满足低温环境院外急救的使用需求。

1.3.7、额定工作湿热环境性能好：在温度 $\geq 45^\circ\text{C}$ 、湿度 $\geq 93\%$ ，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在额定工作湿热环境状态下，实际按压频率与设定值误差 $\leq \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深度与设定值误差 $\leq \pm 0.2$ 厘米，以满足院外高温环境急救的使用需求。

1.3.8、车载运行性能：在三级公路、行驶速度 40km / h，运行 200km 状态下，能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在车载运行环境状态下，实际按压频率与设定值误差 $\leq \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深度与设定值误差 $\leq \pm 0.2$ 厘米，以满足长距离转运期院外急救的使用需求。

2、安全可靠：

- 2.1、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 2.2、电池运行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 ≥ 60 分钟。
- 2.3、电池最大充电时间： ≤ 4 小时。
- 2.4、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 ≥ 10 分钟，在不中断按压的状态下，连接外部交流电源，确保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
- 2.5、外部交流电源：可接 220V 交流电，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腔按压，并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 2.6、紧急关闭：当主机发生错误，不能继续工作时，可暂停、停止按压或关闭主机。
- 2.7、按压头手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若按压头未归位，能够手动将按压头推回零位。
- 2.8、对地漏电流：正常状态 $\leq 0.5\text{mA}$ ；单一故障状态 $\leq 1\text{mA}$ ；
- 2.9、外壳漏电流：正常状态 $\leq 0.1\text{mA}$ ；单一故障状态 $\leq 0.5\text{mA}$ ；
- 2.10、患者漏电流：正常状态 $\leq 0.01\text{mA}$ ；单一故障状态 $\leq 0.05\text{mA}$ ；应用部分加网电压 $\leq 0.05\text{mA}$ 。
- 2.11、抗振性能：频率循环范围 5Hz-35Hz-5Hz，振幅 0.35mm，振动循环 15 次后，实际按压频率与设定值误差 $\leq \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深度与设定值误差 $\leq \pm 0.2$ 厘米。
- 2.12、防撞性能：加速度 50m/s^2 ，脉冲持续时间 11ms，碰撞 1000 次后，实际按压频率与设定值误差 $\leq \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深度与设定值误差 $\leq \pm 0.2$ 厘米。
- 3、便携性能：
 - 3.1、主机（含动力电池）重量 $\leq 3.5\text{Kg}$ 。
 - 3.2、便携包耐用、方便携带，适用于院内、院外、转运途中提供高质量连续心肺复苏。
 - 3.3、无挡板设计，不受软床垫影响。

(六) 心电图机

- 1、十二导联同步采集\同步打印
- 2、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 3、时间常数 $\geq 3.2 s$
- 4、频响: 0.05Hz~250Hz
- 5、灵敏度: 2.5、5、10、20、10/5、20/10mm/mV 及自动;
- 6、滤波功能: 具有交流、肌电和漂移滤波功能
- 7、输入电路: 浮地输入, 具有抗除颤电击防护功能
- 8、独立外置采集盒, 有效避免干扰, 采集盒上有打印, 冻结, 节律等按键, 可快速操作, 更节省时间, 导联线可单独拔插, 维修、更换方便快捷
- 9、频率响应最高可达 250Hz., 更适合采集新生儿、儿童心电波形, 适应所有人群
- 10、支持 XML、JPG 等多种数据格式, 方便网络连接
- 11、超长时间电影回放, 支持 300 秒钟波形冻结、全息电影回放, 方便异常心电波形捕捉
- 12、特有观察模式, 特有手动/自动心率不齐检查, 可自动检测并打印心率不齐波形
- 13、支持冻结模式下选择 1 道、3 道、12 道波形打印, 方便选取最有用波形
- 14、高清彩色触摸液晶屏, 屏幕尺寸 ≥ 8.9 寸, 可直观地获取心电波形、病人信息, 显示三、六、十二道波形, 支持中文拼音、手写输入
- 15、高性能手写触摸屏, 标准防水一体化 pc 键盘配合快捷功能键, 快速相应操作适应急救操作
- 16、成人\儿童专用分析算法、明尼苏达码编码系统, 分析更准确
- 17、支持心率不齐检查、R-R 分析、Cabrerera 等多种测量、分析报告

18、多种数据存储方式，机器内部存储 ≥ 10000 份病历，并支持大容量SD卡、U盘等

19、支持外接扫描枪，轻轻一扫，完成条码等输入

（七）负压隔离仓

1、产品结构：产品由舱体、过滤装置、电气控制部分、负压气体单向阀、附件（直流电源线、电池、操作手套）组成。舱体由隔离罩、操作口盖、支撑杆组成。其中操作口盖上有氧气接入阀，预留仪器通讯口、输液管孔位置。

2、产品材质：隔离罩由塑料材质制成，支撑杆由塑料、铝合金材料制成。

3、隔离舱的换气量大于100L/min。

4、舱内污染源通过过滤罐排出清洁气体，对直径 $0.3\mu\text{m}$ 的微粒气溶胶的过滤效率不小于99.99%。

5、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舱内压力与舱外压力差不小于20Pa。

6、负压建立时间不大于2min。

7、舱体上的氧气接入阀具有有效的气体通、断控制功能。

8、舱体上设有8个密封盖，打开密封盖医用人员佩戴橡胶手套可进行操作，便于检查病人之用。

9、欠压报警：当电池电压欠压时有警示功能。

10、隔离舱工作状态下运行，隔离舱外四周的噪声不大于60dB(A)。

11、隔离舱舱体展开尺寸(L×W×H)为：196×56×43cm。

12、电池可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5h。

13、电池充电电压：DC36V，风机也可支持车载DC12V电源供电。

14、直流电源线两端插头连接插口顺畅，舱体展开、折叠、操作口盖拧开、拧紧顺畅无阻碍。

15、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16、相对湿度范围： $\leq 93\%$

17、大气压力： $86.0\text{kPa}\sim 106.0\text{kPa}$

（八）转运监护仪

1、设备基本概况

1.1、设备名称：便携（转运）病人监护仪

1.2、数量：1套

1.3、设备用途说明：用于急、重症及手术病人的术中与床边监护

2、技术规格要求

2.1、多参数监护仪，基本监测参数：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搏、无创血压。一机多用，适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可满足不同科室的临床需要。

2.2、小巧轻便，重量 $\leq 1.2\text{Kg}$ ，长宽高尺寸 $\leq 188\times 99\times 86\text{mm}$ 。采用专业医用彩色液晶屏幕，可视面积 ≤ 3.5 英寸彩色显示，分辨率 $\geq 320\times 240$ ，全中文操作界面， ≥ 3 通道波形显示；

2.3、标配触摸屏操作，直观的用户界面，简单的操作菜单，任何操作在3步内完成。

2.4、心电监测通过5个电极可获得12导联心电，该技术获得FDA认证，并被用于美国宇航员的监测，广泛用于临床监护，测量准确，操作简便，病人舒适，节省成本。

2.5、有多种预制屏幕（如大字显示，趋势图等），波形及数字的位置，大小可变化。可同屏显示实时 12 导联心电图。

2.6、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专利的防运动和低灌注容错算法，即使在病人肢体运动或低灌注情况下也能准确测量 SPO₂ 数值。独特的“灌注指数”自动提示病人灌注状况，早期发现休克倾向，及时处理。可兼容多种血氧探头。

2.7、无创血压监测：可提供与听诊法和动脉内法的双参考点校正。具有 ≥ 4 种监测模式：手动、自动、快速测量、序列测量模式（根据患者的病情设定测量次数与时间）。

2.8、可进行实时 12 导联-ST 分析，10 种专业心律失常监测分析和 12 导联的 ST 段分析及 QT/QTc 测量分析。

2.9、具有户外模式，适用于户外环境及转运。

2.10、48 小时趋势回顾，事件的存储。

2.11、可升级选配体温、有创压或主路 CO₂、XDS 功能、无线联网、脉搏压力变异（PPV）。

2.12、采用低功耗材料，无风扇，无硬盘设计，大大减少机器故障率。避免干扰层流，防止交叉感染，适合在空气质量要求高的环境中长时间运行。

2.13、测量参数：

心率范围：15~300 次/分 （精度 $\pm 1\%$ ）

阻抗呼吸范围：0~170 次/分

无创血压测量： 收缩压：30-270 mmHg；舒张压：10-245 mmHg；

平均压：20-255 mmHg；脉率：40-300bpm

后续袖带充气：比上次测得的收缩压高 30mmHg；

有创血压测定范围：-40~360mmHg （输入敏感度：5uV/V/mmHg）（精度 $\pm 1\%$ ）

体温测量范围：-1~45 °C （精度： $\pm 0.1^{\circ}\text{C}$ ）

SPO₂ 测定范围： 0~100% （测量刷新时间： 1 秒）

2.14、三级声光报警功能。同时用四种方式报警：按严重程度分级的声音报警；带彩色编码的报警信息、报警的参数数值闪烁,明显的不同颜色(红,黄,绿)的报警灯。

2.15、分级报警：危及生命的红色报警（心脏骤停、室颤、窒息、极端心动过缓等）；提示性的黄色报警（监护的参数超越了报警上下限）；技术性的绿色报警（信号质量问题如导联线脱落等），对病人情况一目了然。

2.16、标配≥1000mAH 锂电池，可供连续监护≥3 小时。

（九）输液泵

1、用途：在 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精确输液。

2、一般规格和要求：

2.1、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2.2、模块式设计，能与 DOCK 结合组成输液工作站/输液管理系统；

2.3、可选配滴数传感器，提高给药精度；

3、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3.1、安全要求：

3.1.1、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 CPU；

3.1.2、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1.3、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3 档可调；

3.1.4、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3.1.5、防重力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3.1.6、双重气泡探测：超声气泡探头，可探测 $\geq 50\mu\text{l}$ 的单个气泡，单个气泡大小分 $50\mu\text{l}$ 、 $100\mu\text{l}$ 、 $250\mu\text{l}$ 、 $500\mu\text{l}$ 、 $800\mu\text{l}$ 共5档可调，连续气泡监测功能：15分钟内检测到的累积气泡体积 \geq 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3.1.7、自动键盘锁：ON/OFF，锁键盘时间1-5min可调；可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3.2、精度要求：

3.2.1、全挤压蠕动输注，精度 $\leq \pm 5\%$ ；

3.2.2、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3、基本要求：

3.3.1、速率范围：0.1-600ml/h，递增：0.1ml；

3.3.2、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3.3.3、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3.3.4、快推“bolus”：0.2-600ml/h，以0.1ml/h递增，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bolus”量；

3.3.5、KVO：0.5ml/h；

3.3.6、可预存20种以上输液器品牌规格，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

3.3.7、屏幕不小于2.5”，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累计量、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3.3.8、整机重量不超过1.5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3.3.8、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3.9、高级别：阻塞，完成、系统故障、滴速异常、电池耗尽、气泡、门开、KVO完成、空瓶；

中级别:系统异常, 待机时间结束;

低级别: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未安装输液管、通讯中断;

3.3.10、具有 2 种输液模式可选: 速度模式、;

3.3.11、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25ml/h; 可升级至 ≥ 8 小时@25ml/h

3.3.12、供电: AC 100V-240V, 50/60Hz, DC 10-16V;

3.3.14、RS232 接口: 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

3.3.15、可加装无线模块, 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3.3.16、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4、技术服务

4.1、技术文件: 提供技术文件资料, 使用说明, 操作卡;

4.2、操作培训: 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5、售后服务及维修:

5.1、维修站及工作情况: 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 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 响应时间 < 24h;

5.2、保修期: 5 年, 终身维修;

(十) 注射泵

1、用途: 在 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 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2、一般规格和要求:

2.1、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2.2、模块式设计，能与 DOCK 结合组成输液工作站/输液管理系统；

3、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3.1、安全要求：

3.1.1、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24、IEC60601-1-2/YY0505、主副 CPU；

3.1.2、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1.3、压力报警阈值 3 档可调；

3.1.4、阻塞回撤功能 (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3.1.5、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3.1.6、满足救护车标准，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

3.2、精度要求：

3.2.1、速率 $\geq 1\text{ml/h}$ ：精度 $\leq \pm 2\%$ ；

3.2.2、快速启动功能：实现快速给药、缩短给药延迟时间；

3.2.3、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3、基本要求：

3.3.1、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 (0.1-999.9ml/h)；

3.3.2、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3.3.3、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 (h:m:s)；

3.3.3、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灵活支持横竖杆。

3.3.4、快推“bolus”：0.1-1500ml/h，以 0.1ml/h 递增

3.3.5、KVO：0.5ml/h；

3.3.6、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3.3.7、屏幕不小于 2.5”，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3.3.8、整机重量不超过 2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3.3.9、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3.10、高级报警信息：阻塞、电池耗尽、完成、KVO 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脱落；

中级报警信息：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

低级报警信息：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未安装电池、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通讯中断、联机失效；

3.3.11、电池工作时间 > 6 小时@5ml/h，可升级至 > 12 小时@5ml/h

3.3.12、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3.3.13、RS232 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

3.3.14、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4、技术服务

4.1、技术文件：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

4.2、操作培训：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5、售后服务及维修：

5.1、维修站及工作情况：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 响应时间 < 24h；

5.2、保修期：5 年，终身维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文昌市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询价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询价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询价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询价文件

9. 询价文件的组成
- 9.1 询价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比办法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询价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11. 询价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询价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询价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询价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询价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询价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询价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询价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询价文件第一章）

16.2.1.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受益人为采购人。

（2）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8.2 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响应函。
- (4)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1 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询价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

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询价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询价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询价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询价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询价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询价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询价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询价小组按询价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26.3.4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6.3.5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询价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询价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招标文件复核论证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询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

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采购编号: HNZN2020-009-012、负压

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地点：

三、付款：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及项目相关文件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询价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询价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询价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3、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对所有商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询价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6、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5—6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4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20-009-012、负压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8、保证金证明单据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0-009-012、负压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询价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0、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投标车型必须是在工信部产品公告或公示目录里。（提供证明）

13、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HNZC2020-009-012、负压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二、其他资料

- 1、供应商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供应商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2、供应商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3、制造厂商授权书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0-009-012、负压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供应商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姓名：_____（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2、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第六章 评比办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附表 1

(HNZC2020-009-012)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8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